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91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廖宜鴻

被告 俐安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禮安服裝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游子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零肆佰貳拾捌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微型企
業貸款專用）（下稱系爭契約）第2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俐安服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俐安公
02 司）前於民國112年4月10日邀同被告游子賢為連帶保證人，
03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
04 以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4.52%機動計息（即6.2
05 6%，計算式： $1.74\% + 4.52\% = 6.26\%$ ），如遲延還本或
06 付息時，除仍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7 按約定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
08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俐安公司於114年9月17日繳付當
09 期本金及迄至114年9月10日之利息後即未能如期還款，依系
10 爭契約第9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俐安公司已喪失期限
11 利益，全部視為到期，被告俐安公司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
12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游子賢為被告俐安公司
13 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4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

1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9 契約、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動用／繳款
20 記錄查詢為證，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
21 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2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
23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
24 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
25 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6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
27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8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200萬元	1,110,428元	114年9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6.26%	114年10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10%，超 過6個月部分按前 開利率20%